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如說明三
電話：如說明三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2220025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作伙做學檔-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-第二版」手冊、宣導海報1批(附件另寄)

主旨：檢送「作伙做學檔-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-第二版」手冊、宣導海報1批，預計於112年2月13日(星期一)至2月24日(星期五)間送達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1學年度起，大學申請入學將以學習歷程檔案作為現行備審資料來源之一，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大學(作伙學計畫團隊)辦理「作伙學-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-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」，於109年、110年連續兩年舉辦審議會議，並依審議結果彙整「作伙做學檔-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」手冊(簡稱作伙學手冊)，內容包括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在呈現做法上的六大指引，以及不同類型作品製作時應注意的事項，讓學生能有更清楚的參考依據。

二、作伙學計畫團隊續以111年審議成果，更新內容編印「作伙學手冊-第二版」，新增第八章「高三準備申請入學的書審資料應該注意哪些事情？」提供高三學生準備申請入學文件的建議步驟與注意事項細節。

三、「作伙學手冊-第二版」電子檔業於112年2月6日(星期一)

電文
騎
急

2

內湖高工 1120209



NSAA1126001307

公告於「作伙學」網站<https://www.108epo.com/>成果展示。另手冊紙本、宣導海報寄送暨校內發配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發送學校為設有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，併以本部統計處111學年度高中校別資料(班級)推估配送數量，由註冊組長先行點收，並代為配送，以提供班導師、行政人員、輔導教師等衡酌運用：
- 1、手冊：每班級2本；教務處及輔導處室各5本。
 - 2、海報：每班級1張(建議張貼於各班教室或其他適當處所並向學生廣為宣導)，教務處及輔導處室各4張。
- (二)手冊發配數如有不足或非屬前開學校者，請逕自「作伙學」網站參閱下載。
- (三)手冊如有剩餘數請提供學生索取，或置於貴校輔導處室妥為宣導利用處理。
- (四)有關本手冊、海報配送、作伙學網站資訊事宜，請逕洽作伙學計畫團隊，電話：02-33661216、電子信箱e.portfolio.ntu@gmail.com。
- 四、為加強對於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的協助，務請貴校妥為運用本案手冊、海報暨作伙學網站相關資訊，並確實向師生宣導，以供課程授課教師或輔導教師參考，期以引導學生準備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（作伙學-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-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團隊）

電文
2023/02/09
交換章

